457--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180号）

各银监局，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分工及流程，提高监管工作效率，现就做好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判定问题银行应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监管评级、流动性、清偿能力、违法违规、突发事件等情况，识别已经或即将出现问题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二、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以动态监测、快速响应、分类施策、有序化解为原则。

三、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

四、银监会负责全国性银行机构的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并负责对派出机构的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银监局（分局）负责辖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银监局负责对银监分局的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机构监管部门牵头负责所监管问题银行的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承担风险监测和分析、研究制定早期干预和处置措施、督促问题银行落实监管要求以及依相关规定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等工作。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制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信访和宣传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领域或区域的风险监测识别和防范控制、现场检查、信息共享、法律政策咨询、行政处罚、涉访涉诉事件处理、舆情监测和引导等相关工作，并对机构监管部门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七、各银监局、机关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所监管银行的特点，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外部审计、新闻报道等多渠道的动态信息监测，及时评估银行风险状况，识别问题银行。

八、问题银行识别后，银监局（分局）应及时向上一级监管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同时针对具体风险状况，依据现有监管方式，及时研究早期干预和处置措施。

九、对于风险程度相对较轻的问题银行，应以督促银行采取自我改进措施为主。对于风险程度相对较高的要针对性制定早期干预和处置方案，必要时可经申请，报上一级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组建工作组，共同干预和处置问题银行。

十、各银监局、会机关机构监管部门应督促问题银行主要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视自身存在的问题，找准风险点及其成因，积极采取自我改进措施，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按时反馈风险缓释情况，做好舆情宣传引导工作。

十一、各银监局、会机关机构监管部门应加强问题银行的持续监管工作，根据风险状况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早期干预和处置措施。

十二、银监局（分局）应定期将辖内早期干预和处置情况向上一级监管机构报告。银监会机构监管部门应定期总结本条线问题银行的早期干预和处置情况，并向会领导报告。必要时，经批准按照规定程序将有关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

十三、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中应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十四、对于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中可能危及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十五、各银监局、机关各部门应加强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中的奥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十六、问题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中应加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助维护地区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涉及外资法人银行早期干预和处置的，应加强与其母国监管机构的沟通。

涉及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早期干预和处置的，应加强与其东道国监管机构的沟通。

2016年12月16日